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 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收购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收购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秦建文、凌斌、叶志锋

2023年10月7日